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三）09：00~11：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吳濟華代理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盧組長文斌代理)、邱總務長日清(兼代)、林中心主任淵淙(兼代)、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聰組長代理)、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請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會議是 104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付出與貢獻心力，使中山更加精進與成長；暑假將至，請各師生注意戶外活動安全，另颱風季節防災防颱之準備與應變，請總務處、環安中心預先做好排水溝渠與頂樓排水孔清理工作；此外，山坡地監測系統、集水井之暢通(文學院三口井)及行館旁大排水溝之整理、茂密樹木修剪等，均請儘早作業。（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
- 二、今年 8 月起將邁入 105 學年度，在座學術行政主管們將有更迭調整，惟校務是接棒傳承工作，期望各位主管不論有無兼任主管，仍請一本初衷，持續給予校務興革意見，讓中山更加茁壯成長，邁向卓越。

三、105 學年度大學指考高雄(二)考區，依例由本校統籌負責作業，考試日期定於 7/2-3 日(週六、日)，考場設於道明中學，請教務處做好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與考場秩序之維護。(辦理單位：教務處)

四、本校今年上半年退休教職員歡送茶會，訂於今日(6/15)下午 2 時假國研大樓一樓華立廳舉辦，敬請各單位主管撥冗蒞臨，並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

五、今年教職員工暑假上班方式，人事室依例已於日前行文各單位知照，請依函文在節能減碳及不影響師生與民眾權益及不降低行政效率下，採週五統一補休與聯合辦公室輪值方式辦理。(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免送學術協調會，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應本校招生需求及經費分配所需，擬提修正經費來源、發放方式、名額及續領標準等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三條第二款：為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經費來源擬由系所配合款取代。學士班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付；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學程需配合 2/3 款項、其他系所配合 1/2 款項；博士班獎學金系所需配合 1/2 款項。

(二) 第四條第一款：取消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外國學生

獎學金(博士生)僅限新生申請，申請時需附上系所/指導教授同意書。外國學生獎學金(博士生)一次核定三年，按月發給 3 萬元，惟需符合第十條規定始得續領。

(三) 第四條第二款：外國學生獎學金(學士班)依申請人數 10%核給；碩士班依申請人數 50%核給；博士班依有系所/指導教授配合款者核給。

(四) 第十條第一款：原訂續領條件為有修課之博士生須達訂定之學期平均成績，無修課者，得以論文進度為續領依據。有鑑於博士生以研究為主，故增列「若未達前述成績規定，可依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進度作為續發之參考依據」。

四、附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三) 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紀錄。

決 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款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後通過。

執行情形：文字修正後，刻正進行英文版修正翻譯作業，俟完成後，將一併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 由：擬新訂本校「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免送學術協調會，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境外自費選讀生人數逐年成長，為有效管理不同境外專班計畫，並規範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收費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學生身分定義、專班學生學費繳費標準、專班經費運用原則、申請及審查作業等。
- 四、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原「本校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廢止之。
- 五、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條文說明。
- (二)「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 (三)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紀錄。
- (四)本校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五)款文字修正為：「…補助其他學院每人每學分 350 元供作補助教師教學之用。」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文字修正後公告實施。

二、因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各項前置作業均已完成，本要點將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免送學術協調會，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考量已離境之境外學生如需申請在臺就學期間之文件非常不易，擬新增申請及郵寄費用等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

(一) 新增第十一條：來校境外學生如需申請在台就學期間之文件，申請文件用費係依教務處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辦理，郵寄費用則每筆收取美金 40 元。

(二) 原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次修正至第十二至十四條。

三、附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三) 105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度第 1 次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會議紀錄。本次修正重點：為期各院系所能更有彈性使用獎勵金並推動相關勸募活動，擬調整經常門及資本門獎勵金提撥基數之比例為 1: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文字修正後併英文版公告實施。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暨「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議(105/01/13)，建議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訂納入勵志樓3樓使用收費標準，現階段暫定為1萬元/坪/年，虛擬創新創意學院適用之。
- 二、原修正案經本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105/2/25)修正通過，嗣後提105/3/21行政協調會報討論，決議如下：
 - (一)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制訂場地彈性收費機制。
 - (二)請將所管空間未表列之場地訂定場地租借費用，並納入「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 (三)請理學院重新修訂要點條文，並與場地統管單位總務處保管組、秘書室法務人員檢視條文適當性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復依據上述決議辦理，提本院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制定場地彈性收費原則於上揭要點第4點條款。另增訂長期借用之借用及收費方式。
 - (二)配合上述修正，原收費一覽表修改為不區分校內、校外不同收費標準，而按同一標準視借用單位屬性進行收費，空調及清潔費亦同，並將所管空間未表列之場地增訂場地租借費用。依據105年4月25日簽奉學

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為促進本院場地備

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布於網頁週知並自修訂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第五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管理學院「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為管理圖資 11 樓特定訂本要點。本要點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議、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議、6 月 2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二、有關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曾經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通過。惟本管理辦法施行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期間之場租收入，一半收歸學校統籌運用。另追本案執行情形略以，管院考量法規適用時間極短，已無立法之效益，故未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敬請同意不予施行。先予述明。

三、本場地係以本院內部使用為主，但基於資源共享，乃訂定本管理要點，訂定重點臚列如次：

（一）第二點載明若為院外單位借用，需當日本校國研大樓

相關會議廳無法借用或借用單位證明國研大樓場地不符合活動使用者。並於第三點載明，院外單位借用者所收費用百分之五十歸校務基金統籌，百分之五十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並配合提高收費標準。

(二) 於第三點，院內單位非為教務處課程表所載之課程者，借用者以收費標準打三折計，所收費用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

(三) 附件分攤標準係參考國研大樓相似座位之空間收費標準訂定。

四、查 6 月 2 日行政協調會報紀錄之附帶決議，略以，請管理學院持續處理現有部分教師研究室空間消防安全改善事宜。惟本院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決議，本院歸還海 C 八間教室，教室面積合計 320 坪，分配圖資 11 樓空間，雖稱樓地板面積 621 坪，惟教室(會議室)實際空間只約有 360 坪，該次分配實際增加之空間只有 40 坪，實難以於現行空間增加符合法規之研究室。

五、另為解決借用單位無其他校內場地使用之窘境，且考量校務基金會議召開時程，敬請 鈞長同意本案以臨時提案方式提案至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草案第一點條文文字修正為：「為有效管理本院所屬圖資大樓 11 樓場地，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百分之五十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校內院外單位借用者，借用以收費標準打五折計，所收費用歸管理學院場地

收入；院內單位非為教務處課程表所載之課程者
...」。

執行情形：已公告網頁周知並開始施行。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洋科學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三點規定辦理，且修正後條文符合該收費準則第四點條文規定之各項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水電費可單獨收費、新增本院共同展示間、展示間前活動場地及海工系 ME2005、2007、3003 場地收費標準，以及調整海工系 ME3002、3004、2002、3005、4013、2001、2003、4004B、4014、3007 場地收費標準。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本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含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五、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將法規公告上網。

【第七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之效率，並保障海洋研究船所屬人員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文字「諮商委員會」修正為「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第二項修正文字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統合視導委員之意見，增加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招生策略諮詢，故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圖資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 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於 105.6.27 上網公告。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E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調整生師比基準：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0；第八條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未達 80%將調整招生名額。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功能定位，已非校務會議之會前會或校內法規增修案審議之立法程序。
- 三、經調查國內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內程序如下表：

學校名稱		現行增設調整校級會議程序
臺灣大學		行政會議→專案審查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務會議
清華大學		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交通大學		校務規劃委員會→校務會議
政治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成功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
中央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中正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本校	現行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校務會議

	擬修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	----	-----------

四、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三條增設調整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始得報部；第九條修法程序擬改提送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於 105.6.27 上網公告。

附帶決議：

- 一、本校「生師比」雖達教育部標準，惟於 QS 排名中，本校在「生師比」項目排名為全亞洲 178 名，顯示本校師資仍有調整改善之必要。請人事室與教務處會同研議可行作法，俾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排名。
- 二、因應 QS 排名競爭，請教務處研議行政單位開課機制之具體可行辦法；另請人事室再行研議本校「教師」身分最大界定涵蓋範圍，俾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排名。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本處擬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研擬行政單位開課機制。
- 二、人事室：
 - (一)教師聘任配合各單位用人需求辦理。
 - (二)QS 排名之「教師」界定，係依據研發處所提供之定義填寫。又研發處前依據各項排名之評估項目整體評估對本校最有利方式，界定各項目之範圍，爰 QS 排名之「教師」界定，

建議仍由研發處再行評估。

三、研發處：

(一) 依 QS 排名之「教師」填報項目定義如下，本校依此定義範圍填報：

- 1、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教師人數（包含從事教學/研究教師、校長、副校長、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包含助教、兼課之博士生、別校來本校之交換學者或訪問教授等）。
- 2、國際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外國籍教師人數（不包含助教、別校來本校之交換學者或訪問教授等）。
- 3、來訪之客座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自國外機構來校教學或研究至少 3 個月之教師人數。
- 4、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於國外機構教學或研究至少 3 個月之教師人數。
- 5、獲得博士學位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教師獲得博士學位人數。

(二) 在前述定義範圍原則下，有關「國際教師人數」及「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填報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QS 一世界及亞洲大學排名調查討論 8 會議決議辦理，以有利本校教師人數值。

- 1、國際教師人數除了原本人事室提供之至少聘期 3 個月以上的國外博士後（包含科技部及校聘），再加入研發處短期延攬人才的國外博士後。
- 2、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請人事室加入總出國時間超過 3 個月的本校教師。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5 年 6 月 8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緣科技部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嗣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科部產字第 1050032914 函(附件 2)檢送查核意見，以「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第 3 條之當事人係指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就「相關承辦人員」未有規範，請本校補正訂立並於 2 個月內回覆，先予敘明。
- 三、因科技部查核人員於 5 月 5 日現場查核時口頭說明「相關承辦人員」，除業務承辦人外，亦包含簽核及決行長官。另經查閱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所制定「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中，除發明人以外應揭露利益衝突及迴避之人員(即當事人)：台灣大學、中研院係規範承辦人、決行人為當事人；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係規範承辦人、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交通大學僅規範承辦人為當事人；成功大學則未另外規範。
- 四、本次修正重點：
爰就旨揭法規擬具兩套修正草案，草案一僅增列業務承辦人為當事人，草案二則增列業務承辦人、簽核人及決行人為當事人，兩案併陳提請審議。
- 五、檢附：
(一) 附件 1：學術副校長 105 年 6 月 8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二) 附件 2：科技部函文。

(三) 附件 3：各校法規。

(四) 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五) 附件 5：「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決 議：一、本案緩議。

二、請提案單位釐清中央主管機關所謂「相關承辦人員」之定義，並參考其他機關單位應因應修法內容，俟研議周延後再行提案討論。

【第十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調會報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函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流程說明資料」，請各校就有關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流程參考運用，另「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7 年 1 月 16 日以降，已歷 7 次修正。經重新檢視本校現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規定，並檢討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個案實務作業現況，擬針對現行規定未合時宜或規定欠完備部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依不同法源明確援引性騷擾定義。(第 4 條)
 - (二) 增加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人數。(第 6 條)
 - (三) 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依照加害人身份，明訂申訴受理單位。(第 7 條)
 - (四) 明訂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申訴期限。(第 8 條)
 - (五) 新增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時之救濟途徑。(第 9 條)
 - (六) 修正本委員會評議程序。(第 10 條)
 - (七) 明訂本校調查原則。(第 12 條)
 - (八) 明訂迴避原則。(第 13 條)
 - (九) 明訂結果通知之處理。(第 14 條)
 - (十) 明訂申復或再申訴的流程。(第 15 條)
 - (十一) 新增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第 18 條)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一)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 原辦法。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 (五)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函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流程說明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中人字第 1050500747 號書函本校各單位轉知。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規定之外國學生。
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三、碩士班獎學金，屬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二款項；其他系所應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四、博士班獎學金，系所需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將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博士為有系所配合款者。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三)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四) 個人簡歷一份。
- (五) 推薦信一封。
- (六)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七) 申請碩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

二、在校生：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推薦信一封。
- (四)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 郵局帳戶影本 一份。
- (六) 申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八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 碩博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博士生若未達前述成績規定，可依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進度作為續發之參考依據。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論文發表及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作為續發依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銷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 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得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關係，鼓勵學術單位開設專班提供境外自費選讀生選讀，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收費及經費運用。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自費選讀生，係指就讀本國地區以外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
- 三、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來源為境外自費選讀生學雜費收入，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之第二項第三款收費。
- 四、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運用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英語授課五十人以下，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五十人以上，每小時增加 300 元至多 3,500 元，中文授課每小時至多 2,000 元整；專班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專題演講費：視演講人之專業而定。每門課不得超過 10,000 元，交通費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費：每學期一人，依當學期上課週數計算，每週至多 2,500 元。
 - (四)導師費：每班編制導師一名，每月支給 3,000 元。
 - (五)他院學分補助費：依每學期境外自費生選修非開辦專班之其他學院總學分數，補助其他學院每人每學分 350 元供作補助教師教學之用。
 - (六)約用人員薪資：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支給。
 - (七)行政支援費：開辦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依總收入提撥 28% 予國際事務處，作為校內推動國際化發展事務使用，並提撥總收入 5% 為校內統籌經費運用。
 - (八)各專班結餘經費可用於下列項目：
 1. 赴國外招生參展或籌備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之差旅費。
 2. 辦理各項鼓勵學生出國或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開設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之學術單位，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二個月將當學期開課堂數及經費預算表會辦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主計室後簽奉核可。
-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增加學術交流，維護本校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具在學學籍之學生身分，並分為：
- 一、姊妹校交換學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 二、自費選讀生：
 - （一）姊妹校研修學生：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學生。
 - （二）非姊妹校之學生：由其所屬學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或自行向本校申請者。
 - 三、其他類別學生：共同指導研究生、短期實習、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相關營隊者。
- 第三條 來校訪問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 第四條 姐妹校交換學生及自費選讀生申請來校訪問之申請期限：申請第一學期（秋季班）之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第二學期（春季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其他類別學生於來校六十天前提出申請。姐妹校交換學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由國際事務處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華語中心審核。其他類別學生由邀請系所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會請相關單位審核。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需繳交審查文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 二、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 三、實習計畫書（含日程表）。
 - 四、醫療保險證明。
- 其他類別學生並應檢附該校或本校教師之推薦信1份。
- 第六條 具中國籍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除前條規定文件外，並須依移民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表件。
- 第七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因故放棄來校訪問者，一律不予退還行政費。
- 第八條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其他類別學生訪問本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且於加退選日前到校者方能進行選課。訪問期間以本校申請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 一、訪問期間為一個月內，免繳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 二、訪問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 三、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並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 第九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比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比例退費。
- 一、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訪問者，免繳費。
 - 二、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來台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辦理境外學生活動及相關業務等國際交流事務。

第十一條 境外來校訪問學生如需申請在台就學期間之文件，申請文件費用依教務處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辦理，郵寄費用每筆收取美金四十元。

第十二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0.12.8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制定

101.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25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具理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三)繳費。

三、本院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借用案（含校內、外）。

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列情形外，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一)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二)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收費標準5折計算）。

四、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並採下列原則：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5折計算。

(二)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四)長期借用僅限校內單位，並應專案簽請院長核准，按長期收費標準全額計算，惟仍應自行負擔空調及清潔費。

五、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2000元，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無息退還。

六、場地借用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七、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者不予借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使用人數需達100人以上，理學院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需達70人以上）。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國際會議廳、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電腦教室，不得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

九、國際會議廳、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中庭，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十、週末假日如需使用場地，請事先與本院管理員協調門禁等相關事宜。

十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3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十二、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91.06.07. 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3.26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
 100.12.8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9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 費 標 準		設 備
理學院國際 會議廳 理SC1005	210人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3500元。	手寫螢幕、白板、單槍 及 投影幕、麥克風、音 響、多功能講桌、 桌 子、網路接孔等。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500元。	
理學院小劇場 理SC1001	127人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1500元。	白板、單槍及投影幕、 麥克風、音響、E 化講 桌、網路接孔等設備。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500元。	
物理館演講室 理PH2006	113人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1500元。	黑板、單槍及投影 幕、麥克風、音響、E化講 桌、網路接孔等。註： 借用本項場地請先電洽 物理系辦公室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500元。	
電腦教室 理SC1003	50人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1500元。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 影幕、麥克風。
		空調/清潔費	<u>每小時500元。</u>	
階梯教室 理 SC2001 理SC3001	100人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500元。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 影幕、麥克風、音響、E 化講桌、網路接孔 等。
		空調/清潔費	<u>每小時500元。</u>	
一般教室	40-70人	場地使用費	<u>每小時150元。</u>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 影 幕、麥克風、E 化講 桌。
		空調/清潔費	<u>每小時150元。</u>	
<u>理SC1008</u> <u>理SC1009</u>	<u>無</u>	<u>場地使用費</u>	<u>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長 期借用者每年1坪1萬元。</u>	無，長期借用僅限校內 單位
		<u>空調/清潔費</u>	<u>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長 期借用者自行負擔。</u>	
<u>勵志樓3樓</u>	<u>無</u>	<u>場地使用費</u>	<u>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長 期借用者每年1坪1萬元。</u>	無，長期借用僅限校內 單位
		<u>空調/清潔費</u>	<u>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長 期借用者自行負擔。</u>	
中庭/ <u>理工長廊</u>	<u>無</u>	電費	每小時收電費200元。	無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圖資11樓管理要點

105.4.26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院所屬圖資11樓場地，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提供院內各單位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使用為原則；若為院外單位借用，需當日本校國研大樓相關會議廳無法借用或借用單位證明國研大樓場地不符合活動使用者。所稱院內單位，係指本院所屬系、所、學程、中心為主(協)辦辦理之活動。
- 三、借用本場地需分攤相關費用，院外單位借用者所收費用百分之五十歸校務基金統籌，百分之五十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校內院外單位借用者，借用以收費標準打五折計，所收費用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院內單位非為教務處課程表所載之課程者，借用者以收費標準打三折計，所收費用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
場地分攤標準包含場地維護費、清潔費、空調使用費、電費，詳如附件1。
如非院內單位借用，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借用者應先填具場地申請單，經本院審核同意後，需於活動始前一週確認及辦理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將不再借用。
- 四、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1、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2、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3、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4、有嚴重損害會議廳之各項設施之虞。
- 五、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六、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如須使用本場地之原有設備應予本場地之相關人員協調之；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場地管理員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使用分攤標準

場地	場租費用 (每時段)	座位數 (每時段)	場地設備
國際會議廳	30,000	共 224 席 樓下 132 席 樓上	投影布幕、單槍
1106 會議廳	8,000	72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1107 會議廳	8,000	72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1108 會議廳	4,000	42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1109 會議廳	3,000	18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1110 會議廳	3,000	20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1111 會議廳	3,000	26 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說明	●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如需於圖資 11 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 全天租用國際會議廳場地者，中午可使用 1106 及 1107 貴賓室供來賓休息。 ● 如當日 1106、1107 未出租，可作為用餐場地 ●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

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院及系所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洽詢預約。
 - (二) 填具海科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 繳費。
- 三、場地借用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 本院所屬單位上課需要或為主辦單位之活動，得免場地費及管理清潔費。
 - (二)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空調使用、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
- 四、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設備維護等，空調使用費、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則另計，以不打折為原則。
- 五、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六、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七、各單位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 院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3 折計算。
 - (二)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三)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租用之場地，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
- 九、場地借用除本院單位借用外，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十、退費辦法：
 - (一) 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無法使用使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日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費及訂金(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 (二) 申請單位取消場地使用，需於場地使用日前 5 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訂金(保證金)退

還一半，場地費無息退還。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使用，則沒收訂金（保證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十一、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科院演講廳	28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5000 元計。全天 10,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會議室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共同展示間(海 MA1020)	2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1)簡報室：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2)展示室：展示用電視螢幕、陳列櫃、壓克力海報夾等。	海科院
海科院展示間前活動場地	無固定座位 (20MX8M)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每小時水電費 100 元。	木地板(9 坪)、插座、日光燈等。	海科院 (海科系代管)
冷凍庫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一層板使用費 150 元/月， 出風口層板 100 元/月。		海科院
養殖池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平方公尺 10 元/月。		海科院
海資系海 MB2015	6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4,800 元計。 全天 9,6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20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800 元計。 全天 7,5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1009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200 元計。全天 6,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6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2,500 元計。 全天 4,8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4	3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1,600 元計。 全天 3,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等	海資系
海工系海 ME3002 階梯教室	<u>96</u>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u>2,500</u>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海 ME3006 階梯教室	124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全天 14,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電腦 教室(海 ME3004)	50 人	限校內單位借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u>2,500</u>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u>海工系研討室(海 ME2002)</u>	<u>20 人</u>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u> <u>全天 3,0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u>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等</u>	海工系
<u>海工系一般教室(海 ME2007、海 ME3005、海 ME4013、海 ME3003 會議室)</u>	<u>40 人(海 ME2007)</u> <u>、24 人(海 ME3005、海 ME4013)</u>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u> <u>全天 4,8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u> <u>海 ME3003 會議室限本系教師借用，限上班時間借用(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非上班時間不外借。</u>	<u>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多功能講桌(僅海 ME2007)等。</u>	海工系
<u>海工系一般教室(海 ME2001、海 ME2003、海 ME2005、)</u>	<u>60 人(海 ME2005)</u> <u>、65 人(海 ME2001、海 ME2003)</u>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全天 6,0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u>	<u>單槍及投影幕、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u>	海工系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ME4004B、 海 ME4014、海 ME3007)	10~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全天 1,2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u>200</u> 元。	單槍及投影幕(<u>僅海 ME4004B</u>)、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 1、2 樓玄關		限本系教師及學生借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3,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海工系
海科系 E 化 教室(海 MA3040)	6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 3,500 元，全天 6,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 多功能講桌及網路接 孔。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 教室 (海 MA1005、 海 MA2009)	72 人(海 MA1005) 、40 人(海 MA2009)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 元。 半天 900 元，全天 1,7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 網路接孔及電子講桌。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 教室(海 MA2022、海 MA2039、海 MA2042、 海 MA2060)	24 人(海 MA2022) 、12 人 (海 MA2039) 、24 人 (海 MA2042) 、28 人(海 MA2060)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及網路接 孔。	海科系
註：另收管理清潔費 500 元/天(次)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點

105.04.22-104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建議（通過）版草案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本研究船）以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酌情支援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所屬研究人員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參酌「船員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研究船之法律地位為公務船，以高雄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命名為「OCEAN RESEARCHER III」
- 三、本研究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負責釐訂本研究船營運及管理方針、審議本研究船經費及預算、督導本研究船之運作。指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員擔任，海洋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五人，由本校研發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代表各一人及船管會代表二人組成之。指委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為管理本研究船及執行科技部「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科技部服務型計畫），於本院下設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船管會）負責本研究船庶務、船席停泊、航次安排，並逐年申請及執行科技部服務型計畫。船管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研究船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等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研究船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及科技部服務型計畫經費支應。
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包括人事費、油料費、基本設備費、修護費、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港灣業務費及其他海洋探測研究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科技部服務型計畫編列項目包括儀器設備、人事費用、差旅費、消耗器材等業務費用及其他研究有關之費用。
- 七、本校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科技部簽訂之「合作使用海洋研究船協議書」逐年申請科技部服務型計畫，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持人。本研究船優先支援科技部各項海洋科學研究計畫，所需船期天數由船管會與科技部協商之。
- 八、本研究船得接受其他學校或機構委託執行研究探測計畫，並收取使用費，其經費之運用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前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由船管會依據營運成本訂定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得視需要調整之。
- 九、本研究船應提供船期予本院各系所海上實習教學課程及海洋教育推廣之用，船期之配額由船管會議定之。
- 十、本研究船人員區分為船上及岸上二類，船上人員包括甲板、輪機及探測部門，岸上人員為船務人員，其員額配置及資格條件如附表一。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擔任本研究船人員；其已任用者，應予以免職：

(一)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擔任本研究船人員，如已任用者應予免職。

(二)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

十一、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船員應具備經航政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其檢查標準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辦理。

十三、有關本研究船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準用船員法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研究船人員其薪資分為二部分：

(一) 停港薪資：依職稱按本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二)敘薪，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起支給。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 航行薪資：依本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支給，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航行未達十二日者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46 元（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41 元（近海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本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派員當值留守。

十五、本校進用本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十六、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十七、本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嚴重者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適任證書：

(一) 訂立契約書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本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者。

(四)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有具體事證經查明屬實者：

1、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2、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

3、累積記過達三次以上者

4、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五) 故意損壞或竊取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者。

(六) 違反契約或本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前項終止契約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一項工作守則由船管會另定之。

十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研究船人員得終止契約：

(一) 船舶喪失國籍者。

(二) 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三) 本研究船人員因傷病並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四) 本校有管理權人員或船長對本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五) 工作環境對船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六) 本校違反契約、本要點或本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致有損害本研究船人員權益者。

(七)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資者。

(八)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十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一) 本研究船歇業或轉讓者。

(二) 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五) 本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六)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

本研究船人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本研究船不能繼續運轉或船舶沈沒、失蹤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本校得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補償，並終止契約及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二十、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書，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二十一、本研究船人員自請辭職者，應準用第二十條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並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十二、本研究船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前項成績考核管理要點另訂之。

二十三、本研究船人員之獎懲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研究船人員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契約書時，其資遣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適用本要點前之工作年資，依其保留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停港岸薪加計最後在職前六個月出海日支費總額除以六所得之平均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

- 二十六、本研究船人員之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償金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或本校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給付，應先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下列給與標準者，不再補償。

- (一) 本研究船人員在服務期間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而致死亡，發給平均薪資二十個月一次死亡撫卹金。
- (二) 本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受傷而致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撫卹金。
- (三) 本研究船人員在職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六個月喪葬費。服務年資不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算，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四) 本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傷病，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五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五) 本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傷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者，經符合規定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審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給予補償，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一項喪葬費、死亡撫卹金、殘廢補償金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本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本研究船人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二十七、本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 二十八、本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強制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二十九、本要點施行後，研究船人員之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本要點施行前已服務於本研究船研究船人員之服務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另訂之。

三十、為保障本研究船人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本校應為所雇用之本研究船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三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船員法及有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 行政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本研究船人員員額配置及資格條件

職稱	員額 配置	級 別	學歷	資格
船長	1	甲 級	航海或相關科系畢。	具有三等船長以上及 GMDSS 值機員適任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三等船長或四年以上船副海勤資歷。
大副	1	甲 級	航海或相關科系畢。	具有三等船副以上及 GMDSS 值機員適任證書及三年以上船副海勤資歷。
二副	1	甲 級	航海相關科系畢或同等學歷。	具有三等船副以上及 GMDSS 值機員適任證書及二年以上船副海勤資歷。
三副	1	甲 級	航海相關科系畢或同等學歷。	具有三等船副以上及 GMDSS 值機員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海勤資歷。
輪機長	1	甲 級	輪機相關科系畢。	具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二等輪機長或二年以上二等大管輪海勤資歷。
大管輪	1	甲 級	輪機相關科系畢。	具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二年以上管輪海勤資歷。
二管輪	1	甲 級	輪機相關科系畢。	具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海勤資歷。
探測技士(或技正)	1	甲 級	大專以上物理、化學、地質、生物、漁業、海洋、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畢。	技士具有海上實際工作經驗，或具有其他研究船探測技佐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技正具有三年以上研究船技士工作資歷，或海洋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海上工作經驗。
探測技士	1	甲 級	大專以上物理、化學、地質、生物、漁業、海洋、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畢。	具有海上實際工作經驗，或具有其他研究船探測技佐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電子技士(或技正)	1	甲 級	大專以上電子相關科系畢。	技士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技正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電子工程技師證照。
船務監督	1	甲 級	航海相關科系畢。	具有三等船長以上及 GMDSS 值機員適任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三等船長或四年以上船副海勤資歷。
水手長	1	乙 級	高中(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或乙級船員	具有三年以上幹練水手海勤資歷並具有乙級船員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訓練班畢。	
大廚兼水手	1	乙級	國中以上或餐飲科系畢或乙級船員訓練班畢。	從事相關行業一年以上資歷，取得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具船員服務手冊及符合上船資格。

備註：

一、人員資格應依交通部規定辦理。 二、海研三號除本表配置人員外，得應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甄補人員，其人事經費由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附表二：本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

區	職稱\薪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乙級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大廚兼水手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推廣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特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分析、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

（三）整合、制定各入學管道校招生策略。

（四）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圖資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召開及決議管考，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

四、各學院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需設置招生策略規劃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每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與。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97.0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需增設申請或學籍分組者，免外審程序，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5。
-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27。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3。
-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 （二）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課程方向。

本條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以不予回復為原則，並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高低，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二、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 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 23 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 10，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一、學系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表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6.2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5.6.15 本校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 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 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 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 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女性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委員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

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公正人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社會局。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委員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

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當事人得於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本委員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 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本委員會委員 及原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 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 本委員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四）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 書，提本委員會評議；該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相關權責單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經查證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 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本次會議是 104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付出與貢獻心力，使中山更加精進與成長；暑假將至，請各師生注意戶外活動安全，另颱風季節防災防颱之準備與應變，請總務處、環安中心預先做好排水溝渠與頂樓排水孔清理工作；此外，山坡地監測系統、集水井之暢通(文學院三口井)及行館旁大排水溝之整理、茂密樹木修剪等，均請儘早作業。(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	• 總務處：本處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並落實防颱防災之準備，訂於本年 7 月 6 日召開防颱準備會議討論及檢視各項防颱措施，另外，已著手規劃修剪樹木之範圍，陸續進行修剪樹木，以確保校園安全。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同仁師生遵照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 教務處：遵照辦理。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 • 藝文中心：遵照辦理。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主計室：遵照辦理。
2	105 學年度大學指考高雄(二)考區，依例由本校統籌負責作業，考試日期定於 7/2-3 日(週六、日)，考場設於道明中學，請教務處做好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與考場秩序之維護。(辦理單位：教務處)	• 教務處：遵照辦理。
3	今年教職員工暑假上班方式，人事室依例已於日前行文各單位知照，請依函文在節能減碳及不影響師生與民眾權益及不降低行政效率下，採週五統一補休與聯合辦公室輪值方式辦理。(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遵照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 教務處：本處因教務設備移動不易並兼顧行政效率等原因，已奉核簽准以自行輪值方式實施暑期週五辦公。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 總務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國際事務處： 1、遵照辦理，並已製作英文公告貼示於辦公室門口，俾外籍學生參考。 2、另本處華語教學中心於暑期週五仍照常進行課程（電話不轉接至聯合辦公室）。 3、本處暑休期間仍有活動進行，承辦人員名單將依規定專案簽核並於半年內補休完畢。 •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藝文中心：遵照辦理。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主計室：遵照辦理。

二、 討論事項

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款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後通過。	• 國際事務處：文字修正後，刻正進行英文版修正翻譯作業，俟完成後，將一併公告實施。
---	--	---

2	案由：擬新訂本校「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五)款文字修正為：「…補助其他學院每人每學分 350 元供作補助教師教學之用。」後通過。	• 國際事務處： 1、文字修正後公告實施。 2、因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各項前置作業均已完成，本要點將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3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文字修正後併英文版公告實施。
4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暨「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為促進本院場地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後通過。	理學院：已公布於本院網頁週知並自修訂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5	案由：擬新訂本校管理學院「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管理學院：已公告網頁周知並開始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草案第一點條文文字修正為：「為有效管理本院所屬圖資大樓 11 樓場地，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百分之五十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校內院外單位借用者，借用以收費標準打五折計，所收費用歸管理學院場地收入；院內單位非為教務處課程表所載之課程者…」。	
6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洋科學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海洋科學院：依決議辦理，並將法規公告上網。
7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院提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文字「諮商委員會」修正為「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後通過。	海洋科學院：依決議第二項修正文字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教務處：本要點於 105.6.27 上網公告。

	案) 決議：照案通過。	
9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本校「生師比」雖達教育部標準，惟於QS排名中，本校在「生師比」項目排名為全亞洲178名，顯示本校師資仍有調整改善之必要。請人事室與教務處會同研議可行作法，俾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排名。 二、 因應QS排名競爭，請教務處研議行政單位開課機制之具體可行辦法；另請人事室再行研議本校「教師」身分最大界定涵蓋範圍，俾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排名。	教務處：本要點於105.6.27上網公告。 (附帶決議二：本處擬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研擬行政單位開課機制。) 人事室： 1、教師聘任配合各單位用人需求辦理。 2、QS排名之「教師」界定，係依據研發處所提供之定義填寫。又研發處前依據各項排名之評估項目整體評估對本校最有利方式，界定各項之範圍，爰QS排名之「教師」界定，建議仍由研發處再行評估。 研發處： 1、依QS排名之「教師」填報項目定義如下，本校依此定義範圍填報： (1)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教師人數(包含從事教學/研究教師、校長、副校長、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包含助教、兼課之博士生、別校來本校之交換學者或訪問教授等)。 (2)國際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外國籍教師人數(不包含助教、別校來本校之交換學者或訪問教授等)。 (3)來訪之客座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自國外機構來

		校教學或研究至少 3 個月之教師人數。 (4)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於國外機構教學或研究至少 3 個月之教師人數。 (5)獲得博士學位教師人數:本校該學年度教師獲得博士學位人數。 2、在前述定義範圍原則下，有關「國際教師人數」及「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填報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QS—世界及亞洲大學排名調查討論 8 會議決議辦理，以有利本校教師人數值。 (1)國際教師人數除了原本人事室提供之至少聘期 3 個月以上的國外博士後(包含科技部及校聘)，再加入研發處短期延攬人才的國外博士後。 (2)出訪之客座教師人數請人事室加入總出國時間超過 3 個月的本校教師。
10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中人字第 1050500747 號書函本校各單位轉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105 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由中興、成功、中正及本校學士班全部校系參與招生，本項考試報名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截止，各聯招及單招類組報名人數請見附表 1。本項考試放榜後，本校招生缺額，建議各學系積極參與本校寒假轉學考招生有效補足。本項考試招生資訊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goo.gl/jFHy7w>）。

附表 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 聯合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表

日期：2016/06/02

學群：A 學群(二年級聯招類組)					
類組代碼	學院別	學系全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	退伍軍人外加	
A01	文學院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5	1	103
	文學院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2	1	
	文學院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2	1	
A02	文學院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5		114
	文學院	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4	1	
A03	文學院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2	1	106
	文學院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		
	文學院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3	1	
	文學院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1	1	
A04	生命科學院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2	1	14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3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2	1	
	理學院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1	1	
	海洋科學學院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	1	
	理學院	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	2	1	
A05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3	1	38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林學組	2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1	1	
A06	理學院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	263
	電機資訊學院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	1	
A07	理學院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1	1	36
	理學院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	1	
	理學院	中正大學數學系	3	1	
A08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2	1	4
	海洋科學學院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1	
A09	理學院	中興大學化學系	3	1	229

	工學院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4	1	
	工學院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3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1	
	醫學院	成功大學藥學系	1	1	
	理學院	中山大學化學系	3	1	
	理學院	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1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5	1	
A10	理學院	中興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2	1	1038
	工學院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	1	
	工學院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	1	
	工學院	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	1	
	理學院	成功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	1	1	
	理學院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6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2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4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3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2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6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2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1	
	電機資訊學院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5	1	
	理學院	中山大學物理學系	1	1	
	工學院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	1	
	工學院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1	
	工學院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1	
	理學院	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2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5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3	1	
A11	理學院	成功大學化學系	3	1	63
	理學院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4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5	1	
	工學院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4	1	
A12	管理學院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	1	76
	管理學院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3	1	
A13	管理學院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2	1	90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3	1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2	1	
A14	管理學院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2	1	355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	1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4	1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3	1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2	1	
A15	法政學院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4	1	340
	社會科學院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4	1	
	法學院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1	1	
	法學院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1	1	
	法學院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3	1	
A16	管理學院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2	1	149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	1	
小計			229	84	3146

學群：B 學群(二年級單招類組)

類組代碼	學院別	學系全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	退伍軍人外加	
B02	管理學院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2	1	94
B03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1	1	15
B04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3	1	12
B05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	1	8
B06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1
B08	獸醫學院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6	1	170
B10	管理學院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3	1	89
B12	規劃與設計學院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1	1	6
B13	社會科學院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3	1	26
B14	社會科學院	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7	1	205
B15	文學院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4	1	42
B16	文學院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1	1	1
B17	海洋科學學院	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3	1	9
B19	社會科學院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3	1	30

B20	文學院	中正大學哲學系	3	1	11
B21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2	1	8
B22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2	1	5
B23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1	1	5
B25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4	1	38
B26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1	1	11
B28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4
B29	教育學院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4	1	34
小計			58	20	824

學群：C 學群(三年級聯招類組)

類組代碼	學院別	學系全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	退伍軍人外加	
C01	理學院	中興大學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5	1	6
	理學院	中興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5	1	
C02	工學院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	1	15
	工學院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	1	
C03	理學院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5	1	44
	電機資訊學院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	1	
	工學院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7	1	
C05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2	1	21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2	1	
C06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10	1	68
	管理學院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3	1	
小計			55	11	154

學群：D 學群(三年級單招類組)

類組代碼	學院別	學系全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	退伍軍人外加	
D01	理學院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3	1	9
D02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4
D03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8
D04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6	1	1
D05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5	1	2
D06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17	1	3
D07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1	1	7
D08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3	1	1
D09	工學院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2	1	13

D12	理學院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4	1	5
D13	理學院	中山大學物理學系	2	1	1
D14	工學院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1	1	2
D15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2	1	31
D16	海洋科學學院	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3	1	4
D17	海洋科學學院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	1	2
D19	社會科學院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3	1	8
D20	文學院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2	1	0
D23	文學院	中正大學哲學系	4	1	3
D24	理學院	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	3	1	1
D25	理學院	中正大學數學系	3	1	3
D26	理學院	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4	1	1
D28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	1	0
D30	社會科學院	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2	1	13
D31	法學院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	1	12
D32	教育學院	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6	1	3
D33	文學院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7	1	18
D34	農資學院	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2	1	0
小計			112	25	155

【課務組】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預計於 105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及選課系統網頁。

三、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業經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放寬本校學生申請國內交換之申請次數限制，學生 申請至他校交換（含境外交換）每校以一次為原則，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 1 學年為限。亦即學生交換期間至多為 1 學年的情況下，可以選擇上、下學期在不同的學校（含境外學校）進行交換。

【教學發展中心】

四、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總結性課程暨專業實務課程模組計畫將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辦理結案，成果報告格式業已函送各受補助系所，請依函文規定於 7 月 15 日前將計畫經費使用完畢，並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各受補助系所與計畫名稱請見附表 2：

附表 2

學院	系所	主持人	計畫類別/名稱
文學院	劇藝系	王瓊玲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劇藝系碩士班	陳尚盈	碩士班專業實務模組課程建置改善計畫
理學院	物理系	陳永松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生科系	陳錦翠	學士班生物科學實務專題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應數系	羅夢娜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生科系碩士班	吳長益	碩士班分生及細胞生物專業實務模組計畫
	應數系碩士班	張 中	碩士班專業實務課程模組計畫
工學院	材光系	蘇威宏	學士班材料與光電領域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材光系碩士班	蔣酉旺	碩士班高分子材料專業實務模組課程建置改善計畫
	機電系	吳美玲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機電系碩士班	吳美玲	碩士班專業實務模組課程建置改善計畫
	光電系	李晁達 魏嘉建	學士班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模組課程建置計畫
	光電系碩士班	陳俐吟	碩士班有機光電專業實務模組課程計畫
	電機系	邱日清	學士班以微控器為基礎之應用電路設計實務模組課程計畫
	資工系	黃英哲	學士班資訊工程領域總結性課程模組計畫
	電機系碩士班	謝東佑	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課程模組
	光電系碩士班	于欽平	強化通訊系統工業基礎技術模組課程實施計畫
	通訊所	黃立廷	無線通訊工業基礎技術課程模組
管理學院	企管系	吳基逞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資管系	陳嘉玫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行傳所	譚 躍	碩士班行銷傳播專業實務模組課程建置改善計畫
	企管系 醫管碩士班	葉淑娟 李英俊	碩士班專業實務模組課程計畫
	財管系碩士班	馬 黛	碩士班大數據演算法交易實務模組
海科院	海資系	廖志中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海資系碩士班	廖志中	碩士班海洋天然藥物開發專業實務模組課程建置改善計畫
	海工系	黃材成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環境教育學程	陳孟仙	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建置改善計畫
	生物多樣性學程	陳孟仙	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建置改善計畫
社科院	政經系	辛翠玲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社會系	楊靜利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

五、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將於 105 年 10-11 月進行，行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已函文至各受評鑑單位。各單位如因故欲更換自我評鑑委員，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四)前回覆本處，若有問題請洽教發中心胡欣佳小姐(分機 2167)。

六、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暨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事宜：

(一)本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完畢，並已審查通過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

(二)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5 時召開，教發中心將另案函知教學績優獲獎教師踴躍參與遴選。有關遴選所需準備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可提供教師相關服務包括：教學錄播(請洽蔡志龍先生，分機 2166)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P)建置諮詢服務(請洽楊宏傑先生，分機 2171)。

【高東屏區域教學中心】

七、「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大鵬網產業職業報導學生記者培訓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竣，共計 22 名學生參與。

八、104 學年度高雄、臺東、屏東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交流論壇預定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辦理。

九、104 學年度高雄、臺東、屏東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預定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6/6/2)：

(一) 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378 篇(去年同期：365 篇，成長 3.6%)；國際合作論文數：111 篇(占總體論文 30%)

(二) 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93,076 次(去年同期：84,892 次，成長 9.6%)

(三) 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78(去年同期：78)

二、本校於最新（2016/05）公布的「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中，本校進榜領域共 9+1 個，詳細領域及排名如下：

● 資料庫收錄時間：2005/3/1-2016/2/29

#	領域	進入的 世界機 構	論文篇 數	論文篇 數排名	論文篇 數全球 百分比	被引用 次數	被引次 數排名	被引次 數全球 百分比
1	CHEMISTRY	1109	1,447	481	43.37%	15,263	577	52.03%
2	ENGINEERING	1223	1,754	229	18.72%	12,946	223	18.23%
3	MATERIALS SCIENCE	741	807	333	44.94%	6,148	474	63.97%
4	CLINICAL MEDICINE	3737	614	1348	36.07%	4,808	1928	51.59%
5	MATHEMATICS	231	572	222	96.10%	4,812	134	58.01%
6	PHARMACOLOGY & TOXICOLOGY	745	353	510	68.46%	3,322	641	86.04%
7	PLANT & ANIMAL SCIENCE	1068	332	790	73.97%	2,902	879	82.30%
8	COMPUTER SCIENCE	377	556	235	62.33%	2,650	356	94.43%
9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1209	341	726	60.05%	1,499	987	81.64%
	ALL FIELDS*	5002	9,672	652	13.03%	77,149	970	19.39%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科技部 2016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榮譽獎項

- 一、恭賀環工所高志明教授及物理系張鼎張教授榮獲本校「西灣講座」，獎勵期間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二、恭賀海工系李宗霖教授、海科系洪慶章教授及中文系戴景賢教授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李宗霖教授及洪慶章教授獎勵期間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戴景賢教授獎勵期間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三、恭賀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榮獲 2016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四、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國防部暨經濟部軍公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法人團體從事軍品維修能力評鑑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填妥薦報表格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6 月 24 日前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處彙辦
3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三屆東元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5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105 年第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5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研究」申請補助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逕向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
6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7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8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請於各獎助金申請期限前逕自線上申請後郵寄資料

策略聯盟

- 一、**中山-UCSD**：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及鄭雅文助理、與亞太所陳至潔副教授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前往 UCSD 學術訪問及商討未來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成果豐碩：
 - (一)經與 UCSD 全球政策及戰略學院院長暨代理行政副校長 Peter Cowhey 教授討論，同意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洽簽事宜。
 - (二)同意本校光電工程學系與 UCSD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生實驗室互訪及學位雙指導等具體合作事宜，並支持雙方輪流舉辦研討會，及願意負擔本校約 10 位師生造訪 UCSD 費用。
 - (三)拜訪 SIO 海洋生物學系主任 Ronald S. Burton 教授，討論雙方未來海洋領域可能合作方向。
- 二、**中山-高雄榮總**：106 年榮中計畫本校共有 9 位老師提交申請案；將由高雄榮總進行後續初審作業。
- 三、**臺綜大系統**：規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舉辦本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使四校老師進行聯誼交流，期達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之最大實質效益。
- 四、**中山-屏科大聯盟**：為推動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特

請屏科大計畫相關人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蒞校共同辦理說明會，期促成本校與屏科大之跨校合作計畫。

五、**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參加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6 日「香港書展」及 8 月 12 日至 14 日「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105 年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65,152,291 元，分 3 期（40%、30%、30%）請款，刻正報教育部請撥第二期款，新台幣 79,545,687 元。

(二)為推廣本校教職同仁對 InCites 資料庫多加運用，訂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二)及 6 月 22 日(三)辦理兩場「InCites 資料庫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請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加。

二、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總人數 70 人及總金額 336 萬元整。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 日前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1 片送本處彙辦
2	科技部 106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劉乃綺 (分機：2661)	105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106 年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 105 年度「人工智慧及深度機器學習專案計畫」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逕傳送科技部承辦人
5	科技部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6	科技部 106 年「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6 年「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 2017-2019 年台拉立三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5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9	科技部 2017 臺俄 (MOST-RFBR)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協同歐盟28國同步徵求「歐盟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4 日前 完成歐盟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2017-2019 年臺灣-捷克、臺灣-波蘭及臺灣-斯洛伐克三項雙邊協議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 2017 臺俄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FEB RAS)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科技部 2017-2018 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人員交流及研討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1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2017-2018 年與中歐國家科學院(捷、保、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8	科技部 2017 臺俄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 RAS)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 2017 臺俄 (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本次申請案共 2 件，訂於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分機：2615)	105.6.21 召開決審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活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送舊晚會~那些一起走過的中山：

- (一) 活動日期：105/5/25 (三)。
- (二) 活動時間：18：00~20：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參與人數：共 46 人。



二、導師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 1. 會議日期：105/6/1 (三)。
 - 2. 會議時間：16：00~17：30
 - 3. 會議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 4. 參與人數：170 人。



- (二) 導師知能研習~翻轉幸福提升生命的復原力：
 - 1. 研習日期：105/6/21 (二)。
 - 2. 研習時間：12：00~13：30
 - 3. 研習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5. 會議日期：105/6/1（三）。
6. 會議時間：16：00~17：30
7. 會議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8. 參與人數：170 人。



三、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中山大學分會 105 年度榮譽會員頒證典禮：

- (一) 活動日期：105/6/2（四）。
- (二) 活動時間：12：00~14：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105 年度新榮譽會員：共 67 位(大學部 12 位、碩士班 40 位、博士班 15 位)。



四、暑假社團幹部訓練營：

- (一) 活動主旨：幹訓以創新及革新為核心價值，培育幹部打破框架的創新思考能力，賦予完成創意的決策執行能力。課程包含：人際溝通、企劃撰寫與行銷、時間管理與社團資源、危機處理等。
- (二) 報名時間：105/6/3~105/7/31。
- (三) 活動時間：105/9/1~105/9/4。
- (四) 活動地點：本校校園。
- (五) 活動對象：社團幹部。
- (六) 預計報名人數：50 人。

五、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

- (一) 活動主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會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以符合各校學生會發展需要。
- (二) 活動日期：105/7/8~7/9。
- (一) 活動場次：一日舉辦三場演講，總計六場。
- (三) 活動內容：

日期	演講主題		
105/7/8	漫談學生權益的法律層次保障	學生政府的三權分立：如何落實司法權與學生評議會	學生與學校的橋樑：學生會如何代表學生
105/7/9	高教權益經驗談－從台大到高教工會	議事規則兩三事－實踐與創造	鑑古知今：中山學生自治經驗

六、交通安全宣導：

- (一) 活動日期：端午節連續假期前。
- (二) 宣導方式：生活輔導組分別於本校各場館公佈欄張貼宣導海報，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認知，避免連假期間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七、104 學年度系際盃各項運動競賽：

- (一) 競賽項目：籃球、排球、射箭、足球、網球、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游泳、獨木舟。
- (二) 報名參賽人數：共 1,926 人次。
- (三) 競賽成績：

序號	競賽項目	成績		
		冠軍	亞軍	季軍
1.	男子籃球	材光系	企管系	電機系
	女子籃球	外文系	化學系	企管系
2.	男子排球	電機系	機電系	企管系
	女子排球	中文系	外文系	政經系
3.	個人射箭	機電系	物理系	物理所
	團體射箭	物理系	機電系	電機系
4.	足球	材光系	應數系	機電系
5.	網球	機電系	光電系	化學系
6.	棒球	電機系	海工系	應數系
7.	男子羽球	電機系	海工系	機電系
	女子羽球	企管系	財管系	資管系
8.	男子桌球	機電系	電機系	材光系

	女子桌球	社會系	財管系	企管系
9.	男子團體游泳	光電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女子團體游泳	企管系	材光系	海資系
10.	獨木舟	光電系	電機系	機電系



八、社區健康促進計畫：

(一) 社區國小性別平等暨性教育宣導活動：

1. 活動日期：105/5/25（三）。
2. 活動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
3. 參加人數：師生共計 120 人。
4. 活動內容：
 - (1) 增進國小學生對性別平等的認識。
 - (2) 認識性器官、健康安全的性教育及建立自我保護的觀念。
 - (3) 愛滋病防治之教育。



(二) 社區鄰里健康飲食觀念~健康飲食與預防新陳代謝症候群：

1.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 (1) 活動日期：105/5/25（三）。
 - (2) 參加人數：30 人。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 活動日期：105/5/27（五）。

(2) 參加人數：70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

(一) 電資大樓空調主機系統改善工程

1. 緣由：電資大樓 350 噸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使用超過 20 年，設備老舊跳機頻繁，導致空調效能不佳而耗能。
2. 經費來源：經本處積極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爭取 105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獲內政部建研所核准補助 454 萬元整，本校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整，計畫總經費合計 604 萬元整。
3. 執行狀況：設計監造案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決標，工程案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決標。目前廠商提送設備材料及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中，工程預定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4. 預計效益：汰換更新冰水主機及相關泵浦、管件設備後可提高建築物冷房效果及整體空調系統運轉效益，預計每年節電量約 30 萬度(節電費約 90 萬元)。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最新疫情：全台病例 493 例、高雄 351 例、屏東 22 例、台北 19 例、台南 13 例
2. 2-5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3. 防疫小組會議

- (1) 3/2 總務長主持第 1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 (2) 3/24 總務長主持第 2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20 人參加)。
 - (3) 4/21 總務長主持第 4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4. 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
- (1) 4/1 吳副校長主持第 3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85 人參加)。
 - (2) 5/16 吳副校長主持第 5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80 人參加)。
5. 2/16 進行本學期第 1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6. 3 月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編組檢查。
7. 3 月起疏通水溝及清理山坡地積水容器。
8. 3 月採購藥劑 3,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9. 3/23 針對公共區域(排球場對面山坡地)及社管大樓區域噴藥。
10. 4/1 起各單位持續每週至少完成 1 次室內外檢查。
11. 4 月起新增生物防治法(養殖孔雀魚食子)。
12. 5 月起積水樹洞塞水草。
13. 5 月仁武校區消毒作業。
14. 持續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之訊息。
15. 疾管署表示，清除積水容器及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每週 1 次進行室內外環境檢查(積水

容器 巡、倒、清、刷)，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星期一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16. 6 月 2 日配合環保局檢查校園登革熱防治情形。

(二) 校園公車改善措施

1. 目標-校園機車減量、降低機車肇事、節能減碳及降低污染。
2. 加強宣導措施(Email、網頁、海報、隨身卡、紅布條、家長通訊、facebook)藉以改變學生搭車習慣，提升公車運量。
3. 為方便畢業生家長蒞校觀禮，本校特於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安排接駁專車（免費）提供畢業生家長及師生同仁搭乘。畢業典禮接駁專車路線（時刻表詳附件）：捷運西子灣 2 號出口—行政大樓—活動中心—H 棟宿舍—武嶺路口—文學院。
4.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相關單位研商橘 1 公車延駛本校學生宿舍區會議。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 有關海科院與翠亨武嶺宿舍區行動通訊不良案辦理情形：

1. 104 年反映海科院與翠亨武嶺宿舍區長期有行動通訊不良情形。2. 次經會同電信業者實地勘查收訊不良與架設基地台影響評估，並建議本校以架設共構基地台地點為海科院或翠嶺/武嶺宿舍

區。

2.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定，初步決議架設於通識中心屋頂。105 年 3 月 14 日簽會海科院、通識中心等，經建議略以：請辦理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執行。
3. 次於 10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電信業者現勘武嶺宿舍區蓄水池後，並現場初勘設置之可行性，預定下週實地再討論其影響情形評估。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5 年 5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4.83%，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前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 1.67 箱，自 9 月 14 日上線後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平均 0.43 箱，每個月紙張節省率約 74%。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3)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驗證。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A. 已完成掃描：68-10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部分未歸檔(56 件)、104 未歸檔(230 件)。

(2) 檔案入庫管理：

A. 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101-102 年度及 104 年度(1 月-9 月 14 日上線前)。

B. 永久檔案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2. 未來規劃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以前紙本公文掃描、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

(三)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34	\$42,677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15	\$45,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4 項	49	\$323,11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 項	17	\$94,400	164	\$2,109,805	0	\$0
捐贈收入	1 項	0	\$0	18	\$400,800	1	\$16,286
推廣教育收入	68 項	1013	\$13,331,171	73	\$789,94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 項	110	\$1,246,444	3	\$2,900	0	\$0
雜項收入	19 項	645	\$1,101,600	102	\$296,650	319	\$1,035,821
雜項業務收入	2 項	0	\$0	157	\$312,510	0	\$0
總計	112 項	1,883	\$16,184,402	517	\$3,912,605	320	\$1,052,107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5 月平均匯率 32.573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5,685	\$456,488,833	\$428,472,616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3,479,161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2,393	\$87,411,675	\$86,486,606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235,315
各類所得	39,083	\$409,894,382	\$265,198,591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3,095,686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14,464	\$2,333,345,987	\$0	\$0
合 計	61,625	\$3,287,140,877	\$780,157,813	\$16,810,162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5/31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金額(元)
------	----	------	-------

		比例 (繳費張數)	
信用卡	4,022	28%	102,334,415
自動櫃員機	1,031	7%	19,209,178
郵局	1,244	9%	30,260,372
超商	6,130	42%	81,408,969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2,039	14%	54,062,442
合 計	14,466	100%	287,275,376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所屬年月	支票使用張數
104 年(1-5 月)	6,354 張
105 年(1-5 月)	4,139 張
減少張數 (比率)	2,215 張 (35%)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作業環境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

依規定本校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報，目前已發文通知校內各系所實驗室填報作業環境(具顯著發生噪音、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表，資料統整後，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二、第 1 至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證換證

因校長更換，依據法規毒性化學物質核可證需辦理負責人變更，已於 5 月 23 日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變更，並於 6 月 1 日完成繳費。本次計有 65 件核可文件辦理負責人變更。

三、教職員宿舍區化糞池清理

為維教職員宿舍區之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本中心為避免雨季來臨時汙物漫流，造成環境髒亂特於雨季來臨前(105.05.16) 僱工抽除化糞池之汙物，以維教職員宿舍區之居住品質並確保環境衛生。

四、海洋科學院污水幹管工程

海科院污水幹管固定環腐蝕嚴重致污水幹管掉落影響污水排放於 5 月 20 日雇工以 42 組不銹鋼

固定環重新固定以維汙水正常排放。

五、清運廢藥品及空瓶

- (一) 本校化學系產生之廢藥品及廢空瓶量太多，經與成功大學多次協調同意增加本校之處理量額度，本中心於 6 月 7 日委託合格清運廠商，至化學系清運計 615 公斤，立即送至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
- (二) 本校申報處理毒化物經環保局同意本校清運毒化物計有：汞 3.5 kg、鉻酸鈉 0.6 kg、聯胺 0.516 kg 於 6 月 7 日委由合格清運廠商依環保局規定送至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

六、二手腳踏車再利用

本中心為發揮廢棄物再利用之精神，提供校園廢棄回收堪用之腳踏車(含校外其他單位贈與之報廢腳踏車)予師生同仁使用。自 105 年 5 月 18 日起開放登記，105 年 6 月 4 日首階段 27 台腳踏車發放完畢。

七、校園機車分區停車公聽會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中決議：105 學年度起實施機車分區停車（試行半年），另請學務處協助辦理公聽會。
- (二) 105 年 6 月 3 日林中心主任、邱總務長、王副學務長及車管會同仁藉由公聽會與現場多數學生及同仁交流意見，並答覆各類疑問，使大家

充分了解分區停車之用意及政策內容。

八、陸橋下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道

本校活動中心前陸橋下靠山壁側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易受橋墩影響阻擋部分行車視野，影響車行安全，同學騎乘機車駛出停車場時，曾與車道上車輛擦撞。

改善方案：與專業顧問公司及海科院王副院長現場會勘，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將機車出入口改至停車場西側距原出入口 20 公尺之角落處，並設置警示燈及繪製網狀線，以避免發生危險。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57	0	57
參與教師人數	42	0	42
總經費(萬元)	5,710	0	5,710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35.60% (年度 KPI：16,041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7.35%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1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68	13	82
參與教師人數	53	7	60
總經費(萬元)	10,794	563	11,357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1.44% (年度 KPI：17,569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59%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87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60 件
目標達成率	57.69% (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7.69%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14 件 (含宏基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1 人
總經費	911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42.37%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0.46%	
洽談中技轉案： 2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3 家
目標達成率	25% (年度 KPI：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27%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年度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 9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 9 家/ 56%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 35 人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31	13	44
參與教師人數	18	7	22 (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999	563	1,562
目標達成率： 31.24%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7.16%			
洽談中開班案： 11 案			

三、音樂學系與益豐公司產學合作記者會

本校音樂系與益豐公司以產學合作(包含 **委託研究** 及 **推廣教育課程**)方式共同推動音樂科技教育並培育樂器維修人才。未來透過金屬 3D 掃描列印技術的研發，達成“先驗證音色，再開發模具”的高度可靠性製程，突破傳統樂器製程的巨大風險問題。並於 **5 月 30 日** 召開盛大記者會，吸引近 **10 家** 記者媒體蒞臨採

訪，並獲廣大媒體曝光，成功行銷本校研發量能，並獲得金管會丁克華主委關注，對此合作表達肯定，為本校再次奠定南部研發重鎮之地位。



四、本校樂齡大學第 2 期畢業囉!!

樂齡大學第 2 期將於 6 月底結業，本期共招收 61 位，學員平均年齡為 55 歲以上，學員抱持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共同完成學業。樂齡大學課程多元，分為「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生活新知課程」及「其他課程」等五大類，內容豐富，提供樂齡長者優質與多元的終身學習場域。



五、文化部文資局-人才培育計畫圓滿結束

本校於 5 月 28~29 日辦理文化部文資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蘭嶼海洋文化資產研習營」，本次參與學員共 30 位對本校辦理之活動相當滿意！
本次活動聘請蘭嶼當地居民、飛魚文化館導覽講師、在地社區導覽員及本校海洋事務研究所老師等，帶領學員走入當地傳統部落、了解蘭嶼故事、飛魚文化，更安排夜間觀察多樣的蘭嶼生態，讓學員學習如何維護海洋文化資源。



六、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為促使校內技術得以橋接至廠商，本處特於5月30日舉辦「**經濟部價創計畫簡介暨經驗分享說明會**」，會中就計畫申請與審查重點說明外，並邀請本校正在執行價創計畫之資工系李宗南教授及光電系張美潑副教授分享經驗，與會教師反應熱烈，**目前有 2 位教師表達申請意願**，本處亦會積極協助教師申請該計畫。
- (二) 本校電機系洪子聖教授之生理監測技術獲科技部計畫部分補助，由工研院與本處共同規劃於9月份至新加坡參加「**Techinnovation 2016 國際展**」，將本校技術推廣至國際舞台。
- (三) 本校6月3日與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共同辦理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105 年第二梯次徵件說明會校園巡迴講座**」，本場活動共有近30人參與，且當中有**5組本校創業團隊報名**，期望透過多推廣各類創業競賽的形式，有效提升本校園創業氛圍。
- (四) 本校育成中心及創業中心與經濟部中企處及台經院共同於6月3日舉辦「**創業x募資x新事業**」領航巡迴講座，邀請多位業界專家學者前來分享財務數據創新趨勢、資金籌措相關議題，以及新世代之市場趨勢與潮流，同時也藉此機會宣傳本校育成中心之輔導能量，**本活動共約 60 人參與(逾 35 個校內外廠商)**，同時發掘**2 個潛在育成廠商**。



5/30「經濟部價創計畫說明會」-李宗南老師



5/30「經濟部價創計畫說明會」-張美潑老師



6/3「創業 X 募資 X 新事業」領航巡迴講座



6/3「創新創業激勵徵件說明會校園巡迴講座」

(五)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普 產品製播推廣 產學合作計畫	至 6 月 21 日止	- 計畫類型： 網路組—製作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單元化科普產品 電視組—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輔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及推廣之平台。 - 計畫執行期限 2-3 年，期滿前一年須完成製作、試片，期滿前須完成播出、推廣。
二	105 年度「鼓勵 教研人員申請 產學先期研究 計畫補助」	至 6 月 30 日止	- 依「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補助項目：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 補助對象： (1) 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 102-104 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至多 1 件者。 (2) 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三	南部生技醫療 器材產業聚落 發展計畫	至 6 月 30 日止	- 本計畫分「臨床創新型」、「個別型」及「整合型」三大類型，其中學研機構僅得為「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申請單位，不得單獨申請。 - 如有臨床檢測需求，歡迎與本處產學組同仁接洽，以進一步協助媒合高醫大教授或醫師。
四	105 年度傑出 技術移轉貢獻 獎	校內收件至 7 月 8 日 止	-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申請本獎項。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 有意申請之教師，敬請填具申請表一式二

			份，於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簽章並送至本處彙辦。
五	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至 7 月 15 日止	1. 申請資格：凡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在生技製藥及新醫療技術、醫療器材及設備、智慧機電、生醫資訊、化工材料、農業生技、食品生技、綠能及環保等各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成果者，皆可申請競逐國家新創獎。 2. 獎勵補助：凡獲「國家新創獎」將頒予國家新創獎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另再於學研新創組及臨床新創組遴選 3-5 名「最佳產業效益獎」，納為主辦單位商品化、商業化推動之重點標的。 3. 本獎項相關訊息網頁為：http://innoaward.ibmi.org.tw。
六	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06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自即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送達內政部)	1. 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2.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4. 計畫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七	105 年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	預計自 7 月中旬至 9 月 12 日止(線上申請)	1. 每年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列入計畫主持人「產學案」之件數額度。 2. 本計畫需招收聯盟會員，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
八	第五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至 8 月 26 日止	1. 參選領域：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及文創育樂。 2. 參選資格：「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 3. 本獎項採「公開徵求」方式參選，均一律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參加，獎項相關訊息網頁為：http://www.niia.tw。

(六)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技術發表暨產學媒合會	9 月~10 月	高雄園區(路竹)	由中山攜手大高雄校院，串聯大高雄菁英專長共同舉辦媒合會，目標鎖定高科廠商

(七) 推廣教育課程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刑法、強制執行法	6月15日起 18:30-21:30	國研大樓 4002室	由法官親自授課，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搭配，融會貫通整體法律觀念，保護自身權益。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	夢想潛水員-夏日潛水體驗營	7月9、10日	墾丁國家公園	由本校專業師資及潛水教練團隊進行潛水裝備使用及潛水技巧教學，讓學員體驗潛水，正確認識水域運動，接觸海洋環境。 課程內容包含泳池潛水技巧及裝備使用訓練，呼吸管使用、面鏡排水、躬身下潛、裝備組裝使用及拆卸練習、原地踩水、入水法、中性浮力等技巧，並前往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戶外潛水，體驗自然戶外水域潛水。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0	0	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0	0	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0	0	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1	1	89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2	2	177,500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3	3	1,547,500
	物理系	7	5	33,729,105	6	4	5,707,000	1	1	1,644,000	5	1	3,100,000	7	2	4,222,520	2	1	850,000	12	5	36,829,105	13	5	9,929,520	3	2	2,494,00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10	5	15,135,460	5	2	5,680,000	2	2	2,430,000	4	3	3,850,000	1	1	1,097,000	15	8	26,767,815	14	8	18,985,460	6	3	6,777,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小計	23	14	59,714,045	18	11	22,846,460	9	6	11,332,190	15	8	10,750,995	20	11	11,524,280	5	4	2,124,500	38	20	70,465,040	38	21	34,370,740	14	10	13,456,690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6	13,983,242	5	4	5,390,905	29	14	39,157,714	29	14	66,399,184	12	5	32,985,524	34	15	47,020,625	37	16	80,382,426	17	7	38,376,429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8,602	4	4	3,931,504	21	12	8,916,678	27	15	9,556,000	9	7	4,438,50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4,602	13	11	8,370,004
	資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3	3	10,188,428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2	2	560,00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5	5	10,748,428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2	2	1,496,000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6	4	2,186,000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8	6	3,682,000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650	4	3	1,879,400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7,081	5	4	3,579,400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5	17,315,135	6	4	12,842,860	17	7	17,773,773	13	6	8,376,533	3	3	1,270,400	26	8	26,321,713	23	7	25,691,668	9	6	14,113,26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253,988	21	18	35,549,697	89	49	101,041,145	100	51	121,934,887	38	26	45,319,824	115	56	149,743,318	136	63	188,188,875	59	41	80,869,52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2	2	306,6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1	1	147,600	5	4	2,771,400	7	6	3,109,254	3	3	454,200
	資管系	0	0	0	0	0	0	1	1	2,323,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1	1	850,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2	2	3,173,00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1	1	1,380,000	0	0	0	2	2	1,460,000	1	1	525,000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2	1	1,905,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1	1	2,460,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0	0	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1	1	2,460,00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2	2	4,075,500	1	1	420,000	7	3	2,570,000	13	2	4,879,350	1	1	42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835,785	5	5	6,469,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4	4	1,942,60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93,806	9	8	8,412,20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6月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4	2	5,997,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3	1	45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7	2	6,447,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1	9	64,190,455	12	8	28,137,57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5	5	3,300,000	24	9	48,938,079	28	9	72,058,575	17	11	31,437,57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200,000	1	1	690,000	0	0	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2	2	4,141,319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4	3	5,508,50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0	0	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4	3	5,508,50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941,901	3	2	2,499,00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291,901	3	2	2,499,000
	小計	34	20	58,738,014	39	20	92,704,524	25	17	46,283,397	17	9	14,827,312	35	18	32,734,189	8	6	3,750,000	51	24	73,565,326	74	27	125,438,713	33	20	50,033,397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4	3	256,0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1	1	80,000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5	3	336,000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60,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60,000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0	0	0	0	0	0	1	1	700,000	0	0	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0	0	0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445,000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1	1	3,878,973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1	1	3,878,973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75,550	6	5	5,416,172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2	2	3,958,973	23	8	14,816,258	15	6	7,815,550	8	6	9,375,145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總 計		108	73	184,141,196	116	77	199,826,528	68	53	107,941,056	150	82	144,655,205	193	101	180,447,377	57	42	57,095,897	258	128	328,796,401	309	146	380,273,905	125	87	165,036,953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6月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11	10	10,75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3	3	3,272,00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11	5	33,517,429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15	10	14,150,5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5	5	5,757,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3	3	2,755,00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48	36	70,201,929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2	1	5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2	1	5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6	4	67,750,000	2	2	400,00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2	2	1,245,000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0	0	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2	1	5,8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1	1	50,000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1	17	76,189,579	7	6	7,495,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2	2	124,000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1	1	19,95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3	3	143,950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5	27	86,491,185	14	11	9,108,9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6月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2	1	92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0	1	19,95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7,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3	2	1,55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1	1	20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105,000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81,293,795	7	6	2,794,950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6月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6月4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6	0	784,99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6	0	784,99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5	0	3,267,821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5	0	3,267,821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0	0	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1	7	519,00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0	0	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2	3	637,80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8	11	2,967,416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11	21	4,124,216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6月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6月4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政 單位	推教處(103/8/1 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11	0	2,456,033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1	0	826,2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10	0	4,162,415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22	0	7,444,648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44	21	15,621,680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 APAIE

- 一、為宣傳本校主辦之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以及臺灣高等教育，本校由郭志文國際長帶領 2 位 APAIE 籌辦負責同仁，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遠赴美國丹佛市參加該地區舉辦之 2016 NAFSA。另於當地時間 6 月 1 日晚上主辦 Taiwan Night，宴請參展之國內大學代表及國外貴賓，藉以作為 APAIE 前導宣傳，並提升 APAIE 曝光度。



2016 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及兩岸三地圓桌會議

- 二、教育部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主辦、本處承辦之「2016 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

以及「兩岸三地圓桌會議」，6月14-15日(二)假本校國際研究大樓華立廳舉辦，邀請來自新加坡、韓國、印尼、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地區共20餘位的學者專家前來與會。首日匯集了國內外專家學者們的經驗及智慧，安排了專題演講「German Education & Engineering in Asia」，邀請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亞洲分校(TUM Asia)分享德國大學在海外設校所面臨的衝擊及國際化的挑戰，下午則安排2場專題座談邀集東亞及東南亞學者，分享非英語系國家大學推動國際化所面臨的挑戰與克服之道，以及4場探討國內國際教育相關議題的分組座談，次日則由兩岸三地高等教育事務人員齊聚一堂，討論追求國際化大學的理想與真實、國際人才培育以及兩岸學生學習適應問題。

2016年法國、義大利、西班牙青年在臺暑期營團訓活動

三、為拓展與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家之學術交流，自2007年起由科技部主動規劃暨公開徵選彼國大學研究生或技職學院二年級以上青年學生，鼓勵渠等來臺進行至少八週之實習研究，以了解我國科研環境並實際至我國學術單位參與研究，成為未來雙邊合作之種子團隊。同時在渠等實習期間，辦理所有學生之團訓活動，促進學生間交流。本處繼2015年之後，繼續成功申辦科技部「2016年法國、義大利、西班牙青年在臺暑期營團訓活動」，自6月26日至7月1日，預計有46人參加，內容包括語言訓練、英文專題演

講、參訪科研及產業機構，並進行文化課程。

外賓來訪

四、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參訪團於5月31日(二)參訪本校，由該校校長率領教務主任及對外交流與合作部部長一同來訪，透過此次交流瞭解本校海外學生輔導及博士畢業生或退休教師是否願意赴馬來西亞分校任教，期待兩校藉此合作及雙方師資交流目的。

五、新墨西哥州立大學師生團於6月13日(一)上午來校訪問，由該校教師 Winnie Lee 帶領7位學生，來臺進行短期課程，結束前特別來訪本校，希望藉此次訪問促進未來交流與合作可能。



學生交換事務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105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學金，獲核定補助項目如下表：

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學金項目	補助金額
--------------	------

飛颺（出國研修）	105 萬元
惜珠（清寒學子）	59 萬 6,666 元
築夢（海外實習）	44 萬元

七、本處為協助即將於105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瞭解出國前、返校後及學分抵免申請流程，分別於5月18日、25日及6月2日辦理「2016-2017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邀請2名出國交換回國學生進行心得分享，3場計有177人次參加。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

八、外國學生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申請錄取名單已於5月13日(五)公布並陸續辦理入學相關事宜。正取生須於6月30日(四)前回覆就讀意願及繳交相關文件方可獲得入學許可書，逾期視同放棄，名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九、外國學生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將於8月1日開放至9月30日，招生簡章預計於7月10日前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處網頁。

十、本處僑外組於6月5日(日)畢業典禮當天接待畢業僑外生家長與親友，播放畢業僑生四年生活回顧影片。

- 十一、 為響應端午節，本處僑外組於 6 月 9 日(四)舉辦端午節活動，透過製作香包與包粽子等端午文化活動，讓僑生們在異鄉歡度華人傳統佳節。
- 十二、 本處僑外組於 6 月 11—12 日辦理「僑聯會幹部交接及幹部訓練」。
- 十三、 105 學年度大陸碩博士學籍新生計碩士 11 名、博士 4 名。本處已開始聯繫新生，並協助來臺就學應辦事項，包含入臺證、住宿保險、註冊選課等校內外行政事宜。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 十四、 2016 臺綜大 x 國立中山大學(TCUSxNSYSU)國際暑期學校課程活動 TA 暨 Buddy 於 6 月 8 日(三)完成文化課程導覽培訓成果驗收，計錄取 8 名學生擔任本年度國際暑期學校學生輔導員。

中山美國中心

- 十五、 中山美國中心策劃展出之「好戲上桌：美式桌上遊戲展」本年度移地展出，於 6 月 15 日(三)下午 2 點假國立成功大學成大藝坊舉行開幕儀式，此為美式桌遊巡迴展之最終站。展覽時間為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歡迎各位有興趣之同仁、學生踴躍前往參觀。

中山歐盟中心

十六、 2016 春季「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活動廣受好評，13 所中小學校長積極邀請臺歐志工前往校園服務。本方案培養臺歐學生國際文化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成功推展臺歐亞國民外交，提供 2,520 位中小學生認識歐洲聯盟及成員國，歷年服務成果如下：

年份	期別	本校志工	服務時數	服務學生	年度總服務學生	服務學校	服務區域
2016	春季	24 人	55	2520 人	2520 人	13 所	前鎮、旗津、路竹、鼓山、小港、前金、楠梓、鹽埕、苓雅、鼓山等 10 區域
2015	春季	21 人	46	2181 人	2181 人	13 所	鹽埕、前鎮、鼓山、梓官、前金、三民、楠梓等 7 區域
2014	夏季	12 人	30	985 人	2776 人	6 所	前鎮、小港、楠梓、美濃等 4 區域
	春季	18 人	54 時	1791 人		14 所	鹽埕、前鎮、大寮、小港、美濃、前金、三民、楠梓、鼓山等 9 區域
2013	夏季	30 人	50 時	1500 人	1500 人	4 所	鼓山、前金等 2 區域



華語教學中心

十七、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9 期（2016 夏季班）已於 6 月 6 日開課，報名人數包含新生 29 名、舊生 70 名，共計 99 位學生。近三年夏季班報名人數如下表：

期別	新生	總人數	開班數
	前期舊生續讀		
2016 夏季班	29	99	12 班 (週一三五)
	70		13 班 (週二四)
2015 夏季班	24	74	12 班 (週一三五)
	53		10 班 (週二四)
2014 夏季班	26	92	12 班 (週一三五)
	66		12 班 (週二四)

十八、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0 期（2016 暑期密集班）自 7 月 4 日開課至 8 月 12 日結業，目前報名人數 14 人。近三年報名人數如下表：

期別	報名人數(人)
2016 暑期密集班	14
2015 暑期密集班	22
2014 暑期密集班	21

十九、「2016 法國學生遊學團」課程起迄日期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26 日結業，戶外活動及校外教學與「2016

臺綜大 x 國立中山大學(TCUSxNSYSU)國際暑期學校」一起進行，增進各國學生交流機會。

二十、「2016 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團」研習起迄日期自 7 月 11 日至 7 月 22 日結業，預定於 7 月 19 日(二)下午 3 點假國際研究大樓 5008 室舉辦「臺法兩國國高中教師交流活動」，將邀請高雄市國、高中教師蒞臨本校與法國華語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二十一、「2016 俄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團」研習起迄日期自 7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結業，為期 2 週。

二十二、本中心支援「2016 年法國、義大利、西班牙青年在臺暑期營團訓活動」華語課程，上課日期為 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共 2 天，6 小時。

二十三、本中心支援「2016 臺綜大 x 國立中山大學(TCUSxNSYSU)國際暑期學校」華語課程，自 7 月 7 日(四)開課至 7 月 21 日(四)結業，為期 2 週，18 小時。

二十四、本中心支援「The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華語課程，自 7 月 5 日(二)開課至 8 月 25 日(四)結業，為期 8 週，32 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5.6.15

一、雲端建置與服務

雲端服務以建構高效節能綠色資料中心服務為目的，提供研究與教學用虛擬伺服器平台基礎建設，輔以多樣化的應用服務，進而達成資訊能量集中、資源共享、綠能運算等效益。

(一) 雲端服務類型

1. 虛擬伺服器：提供實體伺服器虛擬化平台，配合高速網路與資訊安全、負載平衡等措施，完善運算能量並減輕管理負擔及維護成本。
2. 虛擬桌面：提供如個人電腦般的虛擬機器，預先準備授權軟體、授課軟體等，讓課程學習、公務運用不再受限制於特定環境。

(二) 服務使用說明

1. 使用方式

於收費辦法公告實施前以試用方式提供行政教學單位申請免費虛擬伺服器作為校務行政系統與教學研究使用，目前總計已達 200 台以上虛擬伺服器。

虛擬桌面配合授權軟體，以課程優先的前提，提供教職員生預約，本學期提供四種授權軟體應用，同時可 100 人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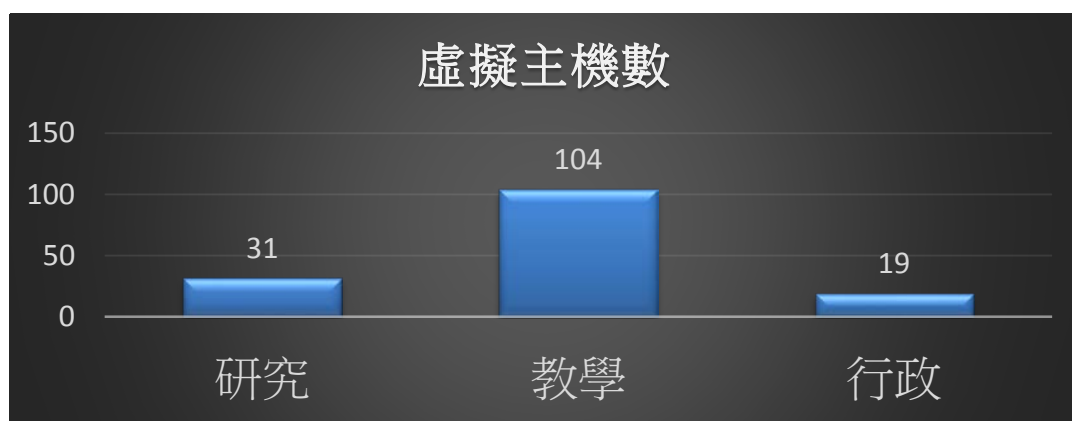
2. 推行成效

雲端服務自處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包括高效率能機房改建等多樣服務推廣，目前已有相當雛型。

圖資處於 104 年度下半年開始承接科技部校園節能計畫(104-105)，計畫要求校園資訊高度虛擬化與集中管理，處內伺服器於近一年內大量虛擬化，包含達行服務如網路大學，已汰除相當多數實體伺服器轉為二線備援，並且開發系統以虛擬伺服器為優先考量如配合總務處新版公文系統，成果豐碩。



■104 年度虛擬伺服器建置服務總數



■104 年度虛擬伺服器建置服務總數

虛擬桌面為科技部補助主推資訊資源共享與減少數位落差之雲端服務，目前圖資處利用虛擬桌面布置雲端電腦教室，並提供威力導演、Acrobat、SPSS、SAS 等四種授權軟體可直接於雲端上使用，並致力於校外推廣收費使用中山大學雲端服務，期能達成永續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之平衡。

二、105 年度書刊經費分析

(一)學術期刊實支(含紙本及電子): 2,9562,098 元

(二)學術電子資料庫實支: 19,913,668 元

(三)學術電子圖書預估: 2,950,000 元

(四)紙本圖書(含系所提撥)預估: 2,849,670 元

(五)數位論文預估: 320,000 元

(六)視聽資料預估: 500,000 元

三、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評分

(一)學術單位招生網頁之評比說明及目標

1. 奉校長由圖資處召集六院代表針對各系所網頁上提供的招生策略予以評分，俾利互相觀摩與參考，以提升校園網站整體服務品質，提高各單位資訊之能見度，以促進招生之成效。
2. 前次評比結果奉校長指示，提供網頁評分整體表現優異之得獎系所獎勵，故自本學期起，新增網頁評比前三名獎勵。獎勵方式配合教務處「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辦理，由教務處提供招生績效獎勵點數。

3. 招生評分項目共 12 項，為「網頁更新」、「招生資訊」、「獎助學金」、「學術活動」、「國際交流」、「交流平台」、「校友資訊」、「簡介影片」、「績優事蹟」、「職涯資訊」、「英文網頁」、「ODF 格式」。
4. 評分標準分別為平均值 8~9 分代表優，6~7 分代表良，4~5 分代表尚可，1~3 分代表待加強，0 分代表無提供。

(二)學術單位招生網頁之改善方案

1. 為提供更多元網站經營之經驗分享，並加強各單位網頁系統基礎操作技巧，本學期辦理校園網頁優質化講座及網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各 1 場。
2. 本學期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為協助各單位網站文件轉換為 ODF 格式，特加強辦理 ODF 相關宣導講座及辦理轉檔說明會各 1 場。

類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教育訓練	2016/3/30	中山校園網頁軟體教育訓練課程	49
網頁優質化講座	2016/4/20	以響應式網頁技術改善校園行動網頁設計暨優良校園網站經驗分享講座	47
ODF 宣導	2016/4/25	ODF 轉檔技巧說明會	27
	2016/5/4	ODF 有什麼好談的？	60

(三)本次評分結果（104 學年度第 2 次）

1. 近三次評分比較表

	優			良			尚可			待加強			無提供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網頁更新	0%	32%	7%	89%	59%	89%	11%	9%	5%	0%	0%	0%	0%	0%	0%

招生資訊	2%	23%	11%	91%	75%	89%	7%	2%	0%	0%	0%	0%	0%	0%	0%
獎助學金	0%	2%	0%	59%	91%	91%	39%	2%	7%	2%	5%	2%	0%	0%	0%
學術活動	0%	2%	0%	64%	82%	86%	27%	11%	11%	9%	5%	2%	0%	0%	0%
國際交流	0%	0%	0%	27%	73%	68%	52%	16%	23%	20%	11%	9%	0%	0%	0%
交流平台	0%	5%	2%	64%	82%	73%	27%	9%	20%	9%	5%	5%	0%	0%	0%
校友資訊	2%	0%	0%	55%	66%	75%	20%	14%	9%	23%	20%	16%	0%	0%	0%
簡介影片	2%	14%	9%	55%	61%	61%	14%	9%	16%	30%	14%	14%	0%	2%	0%
績優事蹟	0%	7%	2%	55%	68%	77%	36%	20%	14%	9%	5%	7%	0%	0%	0%
職涯資訊	0%	0%	0%	45%	80%	70%	43%	14%	20%	11%	7%	9%	0%	0%	0%
英文網頁	7%	11%	7%	55%	77%	84%	32%	9%	7%	7%	2%	2%	0%	0%	0%
ODF	NA	NA	2%	NA	NA	23%	NA	NA	61%	NA	NA	14%	NA	NA	0%

2. 整體表現優異前四分之一網站

電機系、財管系、資管系、海科系、教育所、資工系、海資系、經濟所、海下所、政治所、哲學所

3. 各評分項目表現優異網站：

- 網頁更新：財管系、中文系、電機系、資管系、海下所
- 招生資訊：電機系、企管系、海下所、外文系、物理系
- 獎助學金：電機系、物理系、哲學所、生醫所、海下所、教育所、資工系、通訊所
- 學術活動：電機系、海科系、海下所、教育所、中文系
- 國際交流：哲學所、財管系、海科系、海下所、經濟所
- 交流平台：資管系、電機系、財管系、企管系、

光電系、中文系、海科系

- **校友資訊**：電機系、資工系、EMBA、企管系、政治所、物理系、外文系
- **簡介影片**：外文系、電機系、企管系、海科系、IBMBA
- **績優事蹟**：電機系、外文系、資管系、財管系、企管系、通訊所
- **職涯資訊**：哲學所、海科系、海資系、電機系、財管系、教育所
- **英文網頁**：外文系、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程、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財管系、IBMBA
- **ODF 格式**：材光系、海資系、經濟所、亞太所、理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

4. 回饋與改進規劃

各單位網站各項評分及委員回饋意見(共 9 條)，將分送各單位參考；公布整體與分項優良網站以供觀摩。

四、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 畢業生單一離校窗口之圖書館作業今年起全面納入線上辦理，大學部、碩博士班畢業生皆可在線上查核圖書館離校狀態，若完成歸還圖書及滯納金繳交、館際互借圖書查核及繳交電子、紙本論文等程序，即可自行線上完成圖書館離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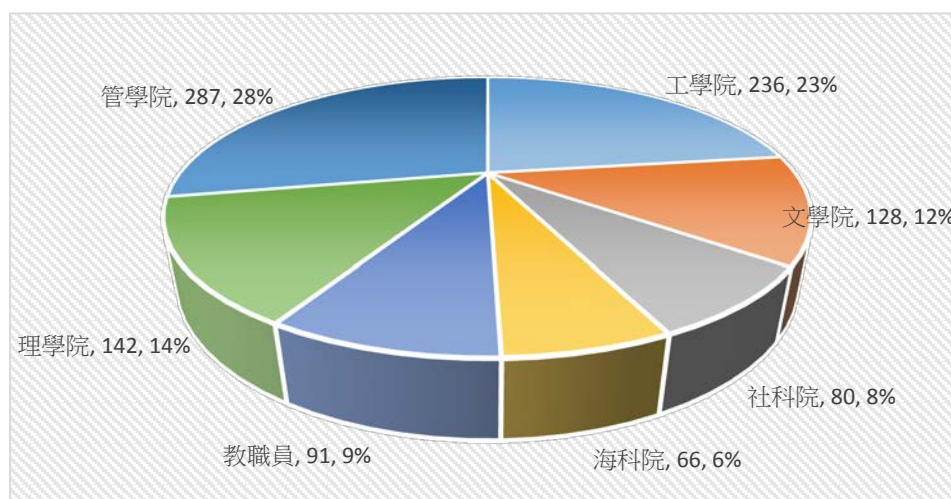
(二) 1F 還書箱原於圖書館閉館後至次日上午 9 時使用，

自 6/1 起開放時間延長至 13:30。

- (三) 7/1 起開放 105 學年準研究生借書服務，已行文給學術單位轉知學生多多利用，並請各系所協助確認申請者身分及日後學生放棄入學時通報本處。
- (四) 本處已購置論文抄襲比對系統「Turnitin」，俟系統設定完成，將發函通知各系所師生使用，並訂於 6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教育訓練。
- (五) 4 月分舉辦圖資大樓 3F 多元學習區命名活動，學生參與命名投稿十分踴躍，經同仁初選八則命名，5/9~5/27 開放全校師生同仁線上票選，每人可投一票，共有 1030 人參與票選，較去年成長 34%。投票前三名如下，日後多元學習區將以書識圈為名。

名次	命名名稱	獲得票數
1	書識圈	362 票
2	東逸軒	168 票
3	樂樂軒	123 票

分析各單位投票比例，以管理學院 287 人參與最多，其次工學院 236 人，再者理學院 142 人，各學院投票人數與比例詳如下圖：



五、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一)開發中系統：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習成效手機版施測程式、產學處人事差勤系統。

(二)E 化系統維護：「學籍系統」、「校概指標系統」、「兼任助理系統」、「畢業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成績系統」、「畢業管理系統」、「網路註冊系統」等。

六、資安與網路維運

(一)因 TANet 100G 骨幹網路升級，區網即將進行第一階段移轉作業期程，第一階段會將 6509 路由器的流量導到新的 ASR-9010 路由器。高屏澎區網中心預計進行流量轉換的期程為：

1. 6/1(三)：作業準備期。

2. 6/2(四)：早上 6:00 進行切換，作業時間為 6:00~6:30。

3. 6/3(五)：觀察期(監控網路流量是否正常)。

(二)資安管理審查會議，預計於 6/8(三)召開。

(三)ISMS 資安外部稽核，預計於 7 月初召開，切確時間待與長官協調後並與驗證中心確認。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 行政會議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陸續展演完畢，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藝術、文學與哲學系列演講等 5 類計 21 場次，累計觀賞人次達 2 萬 5 仟餘人次，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 二、2016 西灣表演藝術季乙案，目前刻正進行各團隊申請計劃之彙整審查工作，預計於 8 月底完成節目檔期之規劃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查本校 105 年 5 月 1 日公、勞保人數為 1,838 人，依前開令釋得扣除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326 人，另依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出缺不補人數 87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42 人，已進用身障人數 54.5 人。惟前項令釋廢止後，公、勞總數為 1,751 人，應進用人數增加為 52 人，5 月份雖足額進用，然 7、8 月將有身障人員 4 人(重度 2 人以 4 人計)離退，惟暑假期間兼任教師及部分學生兼任助理退保，因此下學期開學後，可能面臨不足額進用，為因應未來人數變動，本室正研擬因應方案，研擬草案將再提送本會審議。

- 二、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藉以提升組織績效及競爭力，並落實推動學校之員工協助方案，謹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四)公共服務日舉辦「樂活中山，用心感受」視障按摩體驗活動，各梯次活動時間屆時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 三、謹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正假本校國際研究大樓華立廳舉辦 105 年下半年退休教職員歡送茶會，敬請本校一、二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撥冗蒞臨，另退休人員所屬單位同仁請全員參

與，其他單位同仁歡迎踴躍參加。

貳、教職員異動：新進 2 名。

單位/職務	姓名	異動類別	日期/備註
圖資處組員	林子政	新進	105.6.1 (原農委會)
機電系技佐	蔡春吉	新進	105.6.1

參、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及預告	活動時間	備 註
104 學年度菜鳥盃 桌球聯誼賽	105.5.27 (五) 12:00-16:00	地點：體育館 1F 桌球室。 參與對象：本校教職工同仁、退休教職員及眷屬。
性別平等微電影宣導	105.5.11 (三) 至 105.6.1 (三)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電子佈告欄 現正撥放：行政院性平委員會 104 年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
性別主流化 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	105.6.24 (五) 13:50-16: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沈中元主任（現為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敬請本校一、二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務必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102 萬 1,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3 億 5,833 萬 8,000 元，實收數 13 億 4,926 萬 9,124 元，較分配數減少 906 萬 8,876 元，約減少 0.67%；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075 萬 3,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3 億 9,918 萬 4,000 元，實支數 14 億 3,275 萬 9,225 元，較分配數增加 3,357 萬 5,225 元，增加約 2.40%。收支相抵短絀 8,349 萬 101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絀 4,264 萬 4,101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7,108 萬 9,99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6 萬 4,99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647 萬 3,995 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415 萬 2,254 元。

二、 配合事項宣導

- (一)、本學期即將進入尾聲，並邁入暑假期間，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資本門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若未依上述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請掌握期程，確切執行，

以利業務進行。

-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彙編，本校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半年結算報告(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凡憑證日期為上半年者，請各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送本室辦理經費報支，以忠實表達本校財務狀況。

三、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5)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5 年 1 月 25 日 中會字第 1050600074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8/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1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3

及 104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原住民及特殊教育經費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1 日通報查填「102-105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1 日通報查填「102 至 104 年度競爭型補助計畫支應支應育成本差異原因說明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4 日通報查填「代理代辦經費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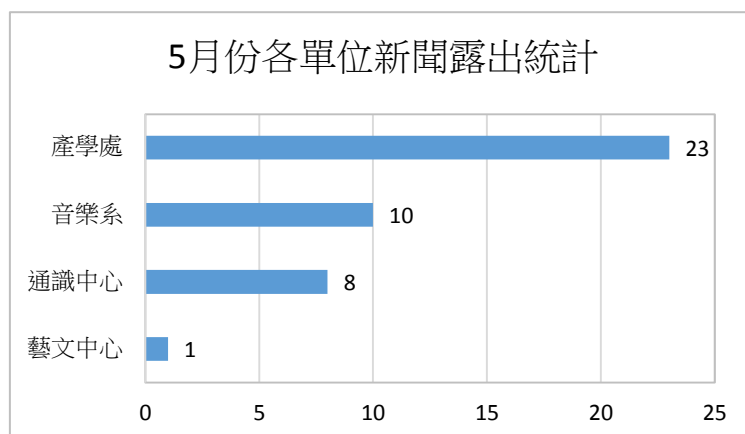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記者會、成果發表會及新聞亮點摘錄：

- 6 月 7 日公事所主辦「京台社區發展論壇」，協助媒體採訪及新聞稿發布，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社及港都慶聯有線電視等 16 家媒體蒞臨採訪，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6 則。
- 6 月 6 日文學院頂新人文藝術中心主辦「民歌 41 音樂會」，除邀約媒體朋友蒞臨欣賞外，並發布新聞稿，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6 則。
-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5 日舉行，副總統陳建仁出席擔任致詞貴賓，當天平面媒體四大報社：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及中央社等 6 家媒體蒞臨採訪，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9 則。
- 虛擬創業學院跨領域學程 6 月 2 日舉辦「遊。戲鹽埕」活動，協助事前採訪邀請並發布「創新玩法 中山大學用遊戲翻轉鹽埕」新聞稿，聯合報、公共電視台及鳳鳴廣播電台等媒體蒞臨採訪，媒體報導 6 則露出。
- 6 月 1 日於首頁刊載「賀！黃義佑教授接任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新聞稿，中央社、自由時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中評社、中央廣播電台等媒體節錄內容報導。
- 本校音樂系與益豐國際公司 5 月 30 日簽署產學合作，將共同培育樂器維修達人。公共事務組事前協助新聞行銷規劃、新聞稿撰寫及媒體邀請，並負責記者會新聞發布，當天共有《自由時報》、《聯合報》、《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廣播電台》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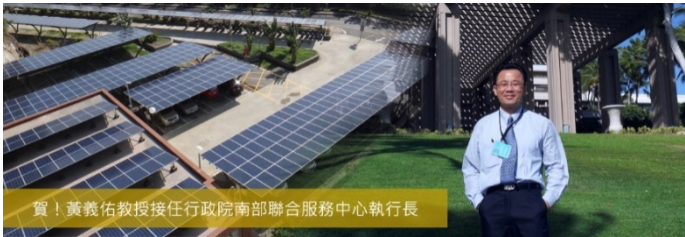
家媒體蒞臨採訪，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10 則。

二、本校 5 月份對外發布 4 則新聞，其中以產學處「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揭牌記者會新聞露出最多，其次為音樂系「培育樂器維修達人」產學合作記者會，新聞露出統計如右表，各新聞主題依日期及媒體版面統計詳如【附件】。（註：以本校主動提供新聞稿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三、校內新聞於 5 月 26 日-6 月 8 日，共刊出 20 則，6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典禮 6 月 5 日 破風啟航 2016-05-27	
培育樂器維修達人 中山大學與 益豐國際締約 2016-05-30	

賀！黃義佑教授 接任行政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執 行長 2016-05-31	 賀！黃義佑教授接任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創新玩法 中山 大學用遊戲翻轉 鹽埕 2016-06-02	 創新玩法 中山大學用遊戲翻轉鹽埕
中山畢典破風啟 航 副總統陳建 仁勉畢業生勇氣 寧靜 智慧 2016-06-05	 畢業典禮破風啟航 副總統陳建仁勉畢業生勇氣、寧靜、智慧
余光中詩作入歌 民歌經典西灣傳 唱 2016-06-06	 余光中詩作入歌 民歌經典西灣傳唱

五、媒體服務一覽表：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6月8日	大愛新聞	林園廢棄魚塭 水母大爆量	學者意見	訪問有關水母生長 及環境生態問題	海資系 羅文增教授	電訪
6月7日	中評社	學者專訪	學者專訪	訪問大陸傳媒現況	行傳所 譚耀助理教 授	專訪
6月7日	聯合報	澎湖消防隊員 吃綠蠵龜保育 生物議題	學者意見	訪問海洋生態學者 有關海洋生物及保 育問題	海科系 廖德裕助理 教授	電訪

6月6日	慶聯有線電視	“高雄現場”座談節目	學者座談	與談高雄市區里發展	公事所謝政勳助理教授	參加節目
6月3日	東森新聞	台藝大違規停車罰款	校方政策	說明本校違規停車處理方式及罰則	蔡秀芬主任秘書	親自受訪
5月30日	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	輔仁大學女生抗議學校女宿舍實施宵禁	校方政策	宿服中心提供：本校憑感應磁卡即可自由進出宿舍	無	提供本校作法資訊
5月12日	正聲廣播電台	談研發技轉	學者訪談	海資系溫志宏教授談珊瑚萃取研發技轉面膜	海資系溫志宏教授	參加節目現場

【附件】

5月份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一覽表 (105.5.1-105.5.30)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	工商時報	台灣新生報	民眾日報	台灣時報	中華日報	中時電子報	聯合新聞網	自由電子報	中央社	大紀元	中央日報網版	指傳媒	自立晚報	天眼日報	大成報	教育廣播電台	高雄廣播電台
學生摘國際潛水教練	通識中心						1		1	1		2		1					1	1		
南臺灣跨領域科創中心	產學處			1	1	2	2	1	1		2	4	1	1	1	2	2	1		1		
民歌41音樂會索票短訊	藝文中心		1																			
樂器維修達人產學合作	音樂系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辦理活動與推動校友聯繫業務

1. 籌備校友總會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2. 6/5(日)畢業典禮當日貴賓接待與校友服務中心服務攤位相關事宜。
3. 推動台南校友會與屏東校友會辦理校友聯誼活動。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端午節電子賀卡設計與發送。
2. 增加校友證特約優惠廠商：覓奇餐廳、文雄眼鏡、賓果留遊學專業工作室。

二、募款業務

(一) 配合各院系所欲辦理【特定對象】之小額募款專案時，請勸募單位申請計畫專案名稱及編號，校友服務中心將提供此專案 QRcode，便利捐款人連結至「本校線上全方位收款系統」作業線上繳費。

(二) 辦理相關老師教學研究受贈計畫專帳名稱修正，避免捐款收據收入科目呈現之捐款計畫名稱誤解為指定特定個人之捐款，造成國稅局認定不符捐款抵稅相關規定。

三、紀念品業務

- (一) 進行「獼卡卡的山海胸巾」及「中山金猴」得獎作品之校園紀念品開發，並辦理 6/5(日)畢業典禮擺攤販售校園紀念品，以及協助各系所預購相關事宜。
- (二) 開發國立中山大學青、銅盤紀念品製作，預計 7 月份正式販售。
- (三) 開發國立中山大學「太陽從西邊出來」藝術裝置紀念品，並邀集本校各系所預購。

四、校友電子報

- (一) 105 年 6 月 1 日出刊第十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南臺灣跨領域科創中心成立 中山大學幫產業健檢」，寄發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活動

- 1. 06/05(日)EMBA16 讀書會。
- 2. 06/11(六)中文系 85 級校友回娘家。

(二) 西子樓館務

- 1. 整理西子樓勞務支出工讀生、清潔工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
- 2. 改善西子樓校友會館 3F 中信廳冷氣空調狀況，於 5/26(四)請廠商至現場評估。

(三) 其他業務協助事項

- 1. 協助楊弘敦校長歡送會活動花絮、致詞字幕影片剪輯。